

三(一)4「學生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學習班」

**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**

**「學生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學習班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。

**貳、目標**

- 一、 提倡族語學習風氣，強化原住民使用族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，活化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。。
- 二、 培養國中學生對學習族語的興趣，除具備原住民族語之基本語言知識外，更加深了解原住民族語多元、活潑的文化發展及原住民族語流失的危機，加強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能力。
- 三、 推動本土教育，並鼓勵國中學生參加族語認證及族語競賽，為傳承而努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楓林國小

**肆、辦理日期及地點**

〈第一梯次〉

- 一、 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、15 日(星期六)
- 二、 地點：獅子鄉楓林國小

**伍、參加對象**

本縣有意參加中級族語認證之學生及社會人士(每梯次以 35 人為限,學生優先錄取)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**

- 一、 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以郵寄或傳真報名表完成報名，報名表於附件二。
  - (二) 現場繳交報名表。
  - (三) 如報名後無法參與，請盡快通知聯絡人。
- 二、 聯絡資訊：楓林國小王慈韻主任。  
學校電話：08-7654321 轉 12 傳真：08-8770273

學校住址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 22-2 號

## 柒、活動內容：

詳如附件一課程表。

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參加學員可講正確的運用排灣族語溝通、閱讀及簡單羅馬字書寫拼音。
- 二、 指導學員參加排灣族語能力中級認證(依據學生能力)，能大幅提升通過認證率。
- 三、 推動學校本土語文-排灣族語教學，讓社區民眾、學生熱愛使用排灣族語文。

## 玖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經費。
- 二、 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## 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 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 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排灣族族語中級認證研習實施課程表

- 1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本縣有意參加族語認證之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學生/社會人士（以 35 人為限）
- 2、開班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(六)及 4 月 15 日(六)。
- 3、上課時間：8：00~16：30 每日 7 小時，共計 14 小時。
- 4、上課地點：獅子鄉楓林國小
- 5、授課師資：勒稜·孔芙
- 6、課程內容：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排灣族族語中級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研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	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
08：00 08：30	報到	報到
08：30 10：10	1. 中級認證考試題型介紹 2. 系統聽力測驗試答	系統聽力測驗試答
10：20 12：00	口說測驗-單句朗讀	口說測驗-看圖表達
12：00 13：10	午休及午餐時間/sipakencengelj	
13：20 14：50	口說測驗-簡答題	口說測驗-看圖表達
14:50 15:0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

【附件二】

## 屏東縣楓林國小 111 學年度排灣族族語中級認證研習報名表

※研習對象與人數：本縣有意參加族語認證之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學生、社會人士（以 35 人為限）

一、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(六)及 4 月 15 日(六)

二、地點：獅子鄉楓林國小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(保險需用)	生日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膳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(研習中午均提供午餐)		
備註	1. 活動詳情請洽楓林國小教導處 王慈韻 聯絡電話：08-8771371 2. 傳真：08-8770273 3. 郵寄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路二巷 22-2 號		

備註：獎勵條件

1. 學員全程參與，不遲到早退及缺課。(每節課點名)
2. 口說、聽力及紙筆測驗，平均成績達 85 分
3. 獎勵：獎品一份